誤會的和不誤會的教案

● 張 鳴

教案這個詞,現今的人們大概很少有人知道是怎麼回事了,但是在十九世紀後半葉,卻是困擾清朝官方的一個大難題,總理衙門的官員,幾乎無日不在為教案頭痛。所謂教案,就是中國不信基督教的人和信基督教的人(包括外來的傳教士)之間的衝突和糾紛,大到燒屋殺人,小到借貸糾紛,五花八門,無奇不有,雞飛狗跳,最後都要由官府出面,在法庭上解決。

教案儘管五花八門,但大體上就是兩類,一種是誤會的,一種是不誤會的。誤會主要來自文化的隔膜。中國老百姓對於基督教(主要是其主幹分支天主教)的儀式不理解,對於為甚麼出生要洗禮,臨死要終傅,結婚也得去教堂,由紅毛藍眼睛的外國神父指指點點、比比劃劃的很是不明白。而且做彌撒的時候,在教堂裏,有關教會和教民以及傳教力。於是,有關教會和教民以及傳教士的豐富多彩的「故事」,一個一個出籠了,從教民婦女初夜的奉獻,到雞

奸、亂倫、群交。這一時期的打教揭 帖是我有史以來看到的最污穢的文 字,無論是出自紳士和秀才之手的八 股文體的「雅帖」,還是一上來就操 娘、半通不通的塗鴉,一涉及教會的 活動,大抵都是在臍下三寸那點地方 馳騁。顯然,我們這些揭帖的作者作 如是觀,除了肚子裏力比多(libido)過 於豐富之外,有文化的隔膜在裏面起 作用。有時候,這種文化上的隔膜甚 至翳閉了人們眼睛,讓他們在觀察的 時候出現幻覺,比如在有的教案裏, 某些打更的村民就作證說,他們親眼 看到教堂裏傳教士和男女五六十人, 「同臥在地,名曰採精」。

更大的隔膜發生在教會的育嬰堂裏。育嬰堂本是教會的公益事業,這種公益中國某些地方也有,只是不太普遍,而且在晚清的衰世,就更顯得奄奄一息。西方教會大規模進入之後,在醫療、救濟、撫養孤兒方面往往刻意下功夫,雖然目的不過是為了「中華歸主」,但卻也讓中國人,尤其是那些貧弱無助的弱勢者得了不少實惠。只是天主教育嬰堂的嬤嬤,往往對棄嬰的靈魂比對他們的生命更關心

些,以至於收來棄嬰之後,往往更熱 心給他們洗禮,而不是趕緊醫治或者 餵養。由於收的棄嬰本來就很弱,往 往一番折騰後,咽氣者甚多,所以育 嬰堂的兒童死亡率很高。育嬰堂不得 不將他們集中掩埋,一個棺材多個死 嬰,或者一個墓坑埋一堆。

原本棄嬰東一個、西一個地丢 着,無論是狼叼去了還是狗吃掉了, 誰也不會注意,可是這麼多死嬰集中 在一起,未免有些「觸目驚心」,於是 各種「故事」又出來了。首先棄嬰的來 源受到了懷疑,有些人認為教會通過 [拍花]的方式偷人家孩子,只要甚麼 地方出了一椿兒童走失事件,那麼大 家就會傳得沸沸揚揚,好像出現了一 支「拍花」的大軍偷走了無數孩子似的, 而這個大軍就出自育嬰堂。育嬰堂偷 嬰兒幹甚麼呢?這就需要國人的想像 力了,好在國人在這方面一向特別擅 長,於是故事出現了特別恐怖的情 節, 説是育嬰堂偷走嬰兒是為了挖心 肝做藥,還挖眼睛,據説是可以製成藥 水,點鉛為銀,而且只有中國人的眼 睛才能如此,外國人的眼睛不中用。

人命關天,這種隔膜導致的後果 往往特別嚴重,那一時期,很多大規 模的教案都是因此而起的,一起就出 人命。時常有人拿着嬰兒的小鞋狂呼 亂叫,只要有人發現了育嬰堂的墓 地,就會出現一陣騷亂。著名的天津 教案,就是與此有關,不僅搭上了幾 十個嬤嬤和傳教士,而且連法國領事 豐大業 (Henri Victor Fontanier) 的命也 送掉了。當然,天津的事情跟別處有 點不一樣,那裏的育嬰堂,嬤嬤們特 別熱心,為了收棄嬰,居然給那些送 來孩子的人一點手續費,就是為了這 點微末的手續費,竟然有混混去偷人 家孩子送去。傳説中「拍花」的因果 鏈,就這麼連上了。

當然,不誤會的教案也很多,最 多的往往跟唱戲有關。那時節,農村 的人們沒有別的娛樂活動,請人唱戲 要算最熱鬧的事兒。過年過節唱,辦 事情唱,有的時候為了求雨也要唱。 中國人請戲班子唱戲,雖然都是為了 給自己看,名義上卻非説是給神看, 因此戲台往往搭在廟宇的前面。可 是,這種名為娛神實為娛人的活動, 卻讓某些教會人士(主要是天主教)神 經過敏,被視為「偶像崇拜」(顯然是 廟裏的泥胎作怪),嚴禁教民參與, 而且還特地為此從總理衙門討來了一 紙赦令,允許教民在這種活動中可以 不出份子(這種活動都是村民自己湊 份子)。在農村,唱戲是一種社區的 「集體活動」,如果不參加,就意味着 不合群,甚至是跟眾人對着幹,這樣 做,難免引起其他人的白眼。況且, 在那時的中國鄉村,平日生活中的娛 樂活動,唱戲是必不可缺的,教民也 是村民,他們同樣需要戲劇來排遺解 悶,這種欲望有時甚至並不比衣食上 的需求弱上多少,就算教民自己能夠 恪守規矩,他的家人親戚,在鑼鼓喧 天的時候,未必能抵擋得住誘惑,如 果也跑出來看上幾眼,那麼教民就成 了佔大夥便官的人,白眼不免會變成 嘲罵。如果是求雨活動,唱完戲如果 碰巧真的下了雨,而這場雨當然不可 能只下在非教民的土地上,那麼參加 求雨的人則不平衡——教民這個便宜 佔得更大了,由相罵進而開打,教案 就這麼鬧起來了。

因唱戲而引起的教案雖然多,但 規模往往都不大,畢竟,兩邊的利害 衝突不大,而一些廟產糾紛引起的衝 突則要激烈得多。中國北方農村的村 頭巷尾都有廟,裏面供着關公、觀 音、玉皇、水母娘娘之類的神,這些 廟有很大部分是沒有人經管的,裏面

既沒有和尚,也沒有老道,而且廟產 往往沒主,弄不清那塊地皮和地上房 屋產權屬於誰,實際上,它應該屬於 村民的公產。但是在教會的擴張過程 中,在尋找建教堂的地皮時,往往冒 出某些無賴,造出假的地契房契,騙 説這些無主的廟宇是他家的產業,然 後把它賣給教會。待到教會真的在自 己「買來」的產業上拆廟動工蓋教堂 時,村民才感覺到事態嚴重,於是大 嘩。雖然這些破廟平時看起來不起 眼,甚至一任其房倒屋塌,也沒人在 意,但是一旦有人將之拆掉,變做另 外一種村民根本不明白的用途,大家 的神經就都緊張起來,神廟的鎮壓作 用、辟邪作用都從人們的記憶深處冒 出來了,人們甚至還記起了這些神廟 當年是如何的靈驗,這些神佛是如何 的神聖,如果聽任洋人拆毀,將會給 村莊帶來怎樣的災禍等等。由於茲事 體大,這種教案糾紛往往鬧的時間特 別長,爭、鬧、打、打官司,然後再 爭、鬧、打,往往會鬧上十幾二十 年。著名的山東冠縣梨園教案,就是 民教雙方爭奪該村玉皇廟的廟產引發 的。

當然,有的時候,誤會和不誤會往往攪在一起,比如上面提到的天津教案,鬧起來的時候,有四個根本不相干的俄國人在亂中被殺,可抓來的疑犯,每個人都供說,他們之所以參與,是因為聞說「外國人打官鬧事(指法國領事豐大業因教案咆哮北洋大臣衙門事),心生氣忿」,因此前去救護的。其實呢,這些混混無非是在趁亂打劫。事變中,四個俄國女人戒指被搶,連指頭都被剁掉。還有很多規模很大的教案,其實就是由於某些匪類 號觀教會的財產,因此利用誤會,製造謠言,說教會拐賣兒童,挖心摘

眼,再舉出「物證」一隻童鞋之類的東 西,往往就會鬧出大事來。

無論誤會還是不誤會,教案的主 導者往往都是鄉紳或者其他鄉社組織 (包括幫會)的首領。像做過湘軍將領 的湖南人周鐵漢這樣特別富有衞道情 緒的鄉紳,當然也有,不過更多的鄉 紳反教,主要是看不慣鄉村崛起另外 一個文化和威權中心,分享了他們的 世襲權力。大多數教案,如果前台沒 有鄉紳領頭的話,追究下去,背後都 有某些鄉紳在起作用。遍查教案檔案 和地方志,留下來的打教揭帖,多半 出自讀書人之手,有的還是八股體, 讀起來抑揚頓挫, 合轍押韻。不過, 鄉紳畢竟要跟着官府走,只要官府不 同意甚至制裁他們的鬧教打教行為, 他們多數都會識趣地偃旗息鼓的。即 使倔強如周鐵漢,官府要想制住他也 **並非難事。**

但問題是,自從1844年中法黃埔 條約基督教開禁以來,中國政府對這 種在武力壓迫下的開禁,始終耿耿於 懷,對挾堅船利炮進入的洋教,往往 懷有最大的警惕。在朝廷中,也許像 貴州提督田興恕、廣西西林知縣張鳳 鳴這樣對基督教持赤裸裸強硬態度的 官員, 並不多見, 但在整個十九世紀 的後半葉,利用民間的反教情緒暗中 抵制,始終是清朝對基督教的既定政 策。以往,人們對於教案往往有種説 法,認為凡是教案的官司,中國的地 方官往往向着傳教士和教民,甚至教 民到官衙可以直接登堂入室,對縣太 爺頤使氣指。顯然,這種情況在庚子 (1900) 以前,是不可能出現的。我所 看到的教案檔案,凡是教案的官司, 一開始官府幾乎都向着民方,有時甚 至直接出面收集不利於教方的證據, 教民被掌嘴、挨板子的事情,絕不稀 奇。一個案卷,看前面,整個官司一 面倒地傾向於民方,如果案卷上的證詞是真實的,給人感覺好像教會方面簡直十惡不赦。但是看着看着,突相反問,風向轉了,案情居然又向相,風向轉了,最後結案,多半是民方敗訴,該抵罪的抵罪,該賠償的國門。。當然,這種外力藉強權干預中國司法的行為,需要批判,但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我們的地方官葫蘆管、往往一入手就在主觀上斷定教會方面理曲,好像也大有問題。

更令人不解的是,在案件審理過 程中,對於那些非常明顯的荒唐事, 比如挖心剖肝、採生折割之類的控 告,官府從不做分辨,一味聽信,等 到外國干涉了,又一百八十度大轉 彎,對於案件審理前踞後恭的狀況, 官府卻不做任何解釋,讓打官司的民 方覺得,官府只是屈從於外國的壓力 才枉法曲斷的。在查閱教案卷宗時, 我發現,非教民最熱衷的官司,往往 是那些緣由荒誕不經的事件:發生了 瘟疫,教民偷偷往井裏放漂白粉(因 為當時的瘟疫主因之一就是飲用水不 潔),會被當成往井裏下毒;天旱不 雨,會認為是教會做法,止住了雲 雨;拐賣嬰兒的事情已經不需要説 了,反正只要機緣湊巧,一切都會被 一般民眾當成充分的理由,去興訟, 去打鬧,甚至去殺人放火。官府的做 法,在某種程度上強化了民眾負屈含 冤的心理,從而使得民眾的反教情緒 日趨嚴重。某些原本民教相安無事的 地方,只要雙方打過官司,哪怕僅僅 是誤會,那麼就會由此變成民教衝突 高發區。我曾經在一篇文章裏提到過 的直隸寧晉縣雙井村,原本相親相善 的民教,就是由於一場因合作引發的

誤會,打完官司,這個地方後來成了 義和團運動的發祥地之一。

事實上,儘管在外國壓力下不得 不懲罰鬧教打教的人,官方卻一直在 刻意培養這種來自民間的敵意,在清 朝統治者看來,「民氣」始終是他們對 付外國的一種資源,所以必須要讓 「民氣可用」。從某種意義上,義和團 運動就是官方對「民氣」的一次大利 用。在這次大利用中,雖然對外國人 的文化隔膜和衝突,甚至種族的分野 與歧視(比如洋人的毛髮和膚色眼睛 顏色,都成為點燃敵意火種)都被動 員起來,但跟中國知識界自甲午戰爭 以來興起的民族主義思潮,卻根本不 是一回事,早現出一種落後、排外、 向後看的強烈傾向,這種傾向,是受 到戊戌變法失敗後向後轉的清朝政府 有意推動的,結果使得國家像失控的 列車,脱軌而去。

誤會是可以消除的,不誤會的衝 突,也可以化解,不同文化之間有交 流,就會有誤會不誤會的衝突,如果 某種文化是以宗教的形式介入,那麼 衝突的可能性就更大。從東羅馬時期 開始,基督教在全球的行進腳步從來 沒有停止過,無論中國政府喜歡與 否,都不可能將之關在門外。基督教 「中華歸主」的目標也許聽起來有點令 人不悦,但他們畢竟不是真的要佔我 們的土地, 顛覆我們的政府, 而且, 無論再怎麼強勢的政府,也不可能真 正阻止人們信教。因此,為了培養敵 意,在今天還不顧歷史事實,甚至重 複當年打教訛言的説法,敍述當時的 歷史,顯然是不明智的。這一點,近 代以來的歷史,早已經告訴我們了。